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债券代码：112836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

(一) 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确定。

（六）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具体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确定。

（七）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

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还本付息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

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